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材安环发〔2015〕171号

关于开展2015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5〕7号）精神，集团决定于2015年6月在全集团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为使活动有序开展、氛围浓厚、内容丰富、取得实效，集团特制订了《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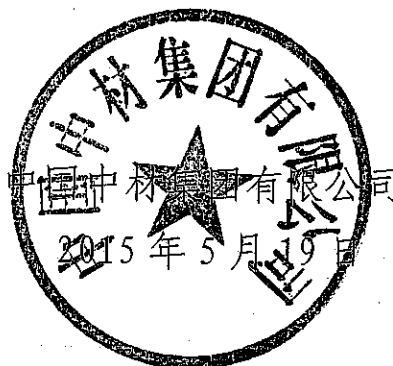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并分别于5月29日和7月8日前，通过集团信使将2015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和总结报集团安全环保部。

联系人：张振国

联系电话：010-82229249、13167572600

集团信使：集团安全环保部 张振国

附件：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5]7 号），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决定于 2015 年 6 月在全集团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为使活动有序开展、氛围浓厚、内容丰富、取得实效，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以落实安全责任、传播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培训、深入隐患治理为重点，认真开展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切实改善集团各级单位的本质安全，促使集团各级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认真做好 2015 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进一步减少一般事故，促进集团安全生产形势

根本好转。

二、活动主题

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

三、活动时间

2015年6月1日到6月30日。

四、活动组织机构

集团成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领导小组，负责集团“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组织领导，具体组织工作由集团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环保部）负责。

集团“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刘志江

副组长：李新华、于国波

成 员：于世良、张海、李建伦、徐卫兵、杨杰、彭建新、余明清、顾超、金乐永、王广林、于凯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日常工作。

主 任：于国波

副主任：蒲太安

成 员：傅金光、李府宾、王禄田、卢党军、李俊、王阳朝、邵晓阳、曹苏扬、李志威、王慧超、卢新华、高则怀、李彩洪、洪中国、王迎财、旷望京、曹永胜、常相文、刘现肖、曲孝利

五、活动内容

（一）集团层面活动内容

1. 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围绕“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在集团网站、报纸开设“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专栏，认真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以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大力倡导依法治安理念，积极宣讲集团2015年安全生产主要工作和安全生产知识，及时报道集团各单位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安全生产先进人物事迹，并在集团总部大厅和走廊张贴安全生产宣传画，营造浓烈的安全生产宣传氛围。

2.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组织集团总部全体员工参加全国2015年“安康杯”知识竞赛，观看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片，切实提高集团总部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

3.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集团成立若干个由安全环保部、相关部门人员和安全专家组成的检查组，由集团安委会领导带队，对集团部分企业、单位（事故发生单位为检查重点）及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

（2）对集团总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职工食堂卫生安全

进行检查。

（二）各单位活动内容

各单位要动员、组织广大员工（包括分包商、劳务队伍及农民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要按照集团“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结合自身的经营业务特点，开展别具特色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活动要包含以下内容：

1.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各单位要围绕“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主题，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要充分运用网络、报刊、板报、广播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宣传活动；要通过悬挂标语、挂图、彩旗、气球，张贴主题贴画等形式，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要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大力弘扬依法治安，积极宣讲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信息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高危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科普知识、安全生产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等，并认真组织开展“6·16”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使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法治观念深深植根于广大员工心中。

2.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各单位要组织广大员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观看安全月主题片《依法治安的法律重器——聚焦〈安全生产法〉》，警示教育片《生命不能重来》、《隐患直击》、《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盘点》（2015版）等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片，促使员工增强遵法守纪意识；要按照国家、集团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高危作业、危化品、用电安全、设备检维修作业“挂牌锁定”、“打非治违”、汛期安全、安全管理及应急体系、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教育培训；要学习集团近几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继续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大讨论活动，对全国、集团近几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切实做到“一企出事故，全集团员工受警示”。

3.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单位要制订安全生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直至厂、矿、车间、项目部的各级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各类事故隐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法》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日

常监督检查及隐患治理情况、危险源辨识和监控情况、安全管理及应急体系运行及完善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情况、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推进情况、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应急管理情况、“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分包商和劳务队伍安全管理、汛期安全生产情况，以及用电安全（重点检查：设备检维修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挂牌锁定制度、工作监护制度的执行情况）、高危作业、受限空间、危险化学品、工业粉尘的监测和治理、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安全等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有境外项目的单位要组织开展境外项目安全生产大检查，对照国际标准，全面排查治理境外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同时，要重点检查疫病防治，群体性事件、动乱、战争等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制定落实情况，以及应急预案制定与完善、应急组织、应急装备配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情况。

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其他领导要积极参加，按照国家、集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针对汛期安全生产特点，对安全管理及作业现场安全进行全面的检查，检查出的事故隐患，要按照五定原则（定措施、定资金、定责任人、定时间、定预案），及时进行治疗。

4. 开展佩戴岗位安全卡活动

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集团的相关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大力开展佩戴岗位安全卡活动。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0号）要求，

设置企业风险公告栏，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和安全操作卡，在重大危险源、危险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张贴风险标志；要制定完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每名员工都熟知岗位安全操作要点、危险危害因素、事故后果及预防应急措施。

5.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推动应急预案简明化、卡片化、专业化、实用化，实现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全员化、经常化、系统化，增强全体员工的应急意识，切实提升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全面促进应急预案管理、应急体制机制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开展演练活动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切实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应急演练领导小组，围绕集团、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重点，针对重大危险源、暑期汛期安全等，认真研究、统筹安排各项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制定周密的演练方案，落实演练场所、资金、装备物资、参演单位、机构与人员，精心组织实施。各单位要从实战出发，在普遍开展桌面推演、消防演练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中毒、窒息、爆炸、触电、高处坠落、坍塌、受限空间作业、地震、滑坡、洪水等应急预案的演练。其中，涉及危化品（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必须开展危化品应急预案演练；在疆企业、单位、项目和境外项目必须开展反恐预案演练。

各单位要积极与地方政府、相关企业、单位、社区、村庄等协同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与政府和其他企业、单位的协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综合应急能力。

应急预案演练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对应急演练组织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应急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2）加强应急救援知识培训

各单位要以应急预案演练活动为契机，充分汲取集团近几年发生事故的教训，重新梳理、辨识本单位、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特别要加强作业过程中动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就应急自救、救援知识开展一次强化教育培训，并严格考核。通过开展教育培训，确保广大员工能够正确认识各类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的危害，掌握相应的预防、应急方法；确保广大员工能够正确佩戴各类防护器具，正确使用各类应急仪器、器材、装备及物资，避免因应急自救、救援不当扩大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3）各单位要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提问、现场实训、操作演示等方式对所属单位、项目的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应急预案的编制和管理、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和企业领导的应急意识、现场作业人员应急响应能力、应急人员值班值守、应急物资储备与准备、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监控与管理、应急管理机制建设、应急信息系统、应急队伍日常管理与应急准备等进行检查，全面促进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6. 继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2014]6号）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厅发综合[2014]38号）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强安全生产相关证照的取证工作，坚决治理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确保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坚决纠正作业规程不完善，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新技术未经安全检测核准投入使用，无证上岗，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等违规违章现象，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7. 近几年发生过安全事故的单位，要继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反思活动，要让全体员工从思想深处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以事故就在自己身边、就在自己眼前的态度，认真排查治理身边的安全隐患，全面促进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8. 各单位要积极举办《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开展安全生产相关的签名、倡议书、宣传咨询、摄影展、演讲、讲座和文艺表演等活动，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9. 各单位要积极参加国家和地方组织的“安康杯”知识竞赛，以及安全生产演讲，好新闻评选，安全生产优秀书画、摄影

作品等安全文化精品的创作征集活动，充分展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成就。

10. 各单位除开展上述活动外，还要大力开展彰显自身特点的各类安全生产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成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织机构，紧扣“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活动主题，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订详细周密的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特色鲜明、富有创新性的安全生产活动。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四不二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要求，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确保检查能发现真实情况与问题。

（三）各单位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体系，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5〕8号）要求，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各单位要将本次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大力实施奖优惩劣，促使员工增强遵照守纪意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五）各单位要大力宣传安全月活动，积极宣传报道安全生

产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总结凝练开展安全月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在以后的工作中大力推广应用。

（六）各单位在组织开展本单位活动的同时，要积极配合、参加国家及地方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